**基础医学院《基础医学概论》课程基本信息**

一、课程简介与课程定位

基础医学概论是为高等医学院校医学相关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它是研究正常人体的组成、代谢、功能和在病理状态下人体的形态结构和功能变化及其机制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包括传统课程中的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生物化学、遗传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病理学及病理生理学等内容。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学生获取所必需的正常人体形态结构及其功能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进一步学习其他医学课程和职业技能，提高全面素质、增强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更好地从事医药卫生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课程发展沿革

2006年，我校成立了法医教研室；2013年，我教研室承担医学相关专业学生的基础医学概论课程，在理论课程讲课同时，依托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共享平台，开展相关专业课程的实验课。

三、课程授课对象

我校《基础医学概论》课程的授课对象包括：卫生检验学、医学信息学本科生以及医疗器械与维修、医用软件与技术学专科生。

四、课程教学团队

现基础医学概论课程负责人为常月锋，讲师，具有教师岗位资格，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专业，2005年9月至今在河北北方学院法医学教研室任教。教学团队共有专业人员6名，5名理论课主讲教师、1名实验师均具有教师岗位资格。博士在读1名、硕士学位4名、本科学位1名。目前教学团队青年教师较多，教研室形成“以老带新”多位教师分工协作培养青年教师的制度，效果显著。

五、课程考核方式

平时考核:布置适量的平时作业并认真批改，有平时成绩考核办法，且执行情况较好；实验考核：依据学生实验报告评分;期末考核:有科学的考核要求和方法，命题质量较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阅卷能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认真、规范。